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18 号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18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2月25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73,832,028.5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30,148,456.12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12,467,000.00元、律师费10,904,467.37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471.70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2,201,517.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2023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36,002,230.61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53,758,701.75
减：手续费	69,509.10
加：利息收入	41,670,570.27
2024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3,844,590.03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详情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三、（三）及三、（四）。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

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6 月，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ACM RESEARCH KOREA CO., LTD.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KB Kookmin Bank Seongnam Hi-tech valley Branch 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销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销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销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销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9929210918	1,275.5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063	130.7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21909929210202	102,677,821.76	活期存款
	12190992927900037	80,685,672.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6371	492,139.8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8866210666	24,072,654.46	活期存款
KB Kookmin Bank Seongnam Hi-tech valley Branch	67690101272167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207,929,694.43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523,844,590.03 元差异 315,914,895.60 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90,000,000.00 元，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25,914,895.60 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5,914,895.60 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大额存单	2023.1.31	2026.1.31	90,000,000.00	3.15%
合计				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将“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至 2025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481,258,52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758,70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6,468,716.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不适用	7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465,476,869.83	1,217,533,868.12	17,533,868.12	101.4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450,000,000.00	不适用	450,000,000.00	26,100.00	454,587,394.44	4,587,394.44	10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50,000,000.00	不适用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不适用	730,871,500.00	不适用	730,871,500.00	188,255,731.92	744,347,453.77	13,475,953.77	101.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不适用	245,000,000.00	不适用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0.00	资金尚未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75,871,500.00		3,275,871,500.00	653,758,701.75	3,066,468,716.33	-209,402,783.67	93.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将“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至 2025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八）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481,258,520.34 元。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姓名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043119670819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仅用于报告附件

不作其他用途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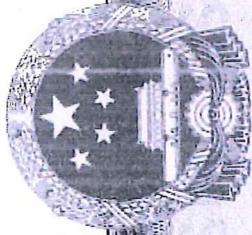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2021 / 10 / 10

年 / 月 / 日
2021 / 10 / 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可
便捷了解更多可
记、备案、查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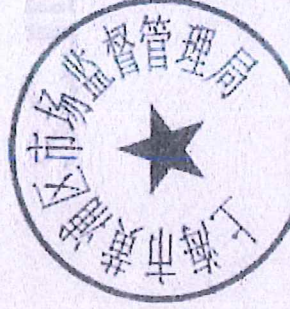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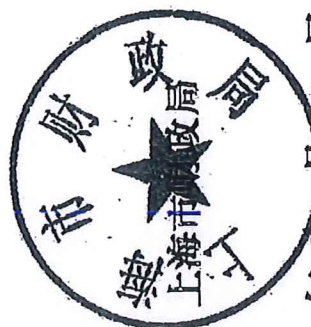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